

## 个人信息使用授权书

###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可能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授权书，否则您无权使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您通过页面点击勾选、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确认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的约定。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本人充分理解，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付通”）作为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本人使用腾安基金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提供相关的支付服务，本人已经在财付通留存相关信息，为了获得更便捷、优质、安全的服务体验，本人同意腾安基金通过财付通收集、使用本人的相关必要信息并作出如下授权：

本人同意并授权，财付通将本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如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等)，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等身份基本信息以及本人的身份识别结果传输给腾安基金，以便腾安基金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自律准则规定的义务。

本人同意并授权，当本人通过微信、QQ 软件并使用微信支付账户、QQ 钱包账户或其关联银行卡交易腾安基金所代销的基金时，财付通可以将本人的支付账户信息(如微信或 QQ 号、手机号码)或者相应的银行卡信息传输给腾安基金，以便腾安基金、财付通为本人办理资金划付。

### 授权人声明：

本授权书是本人向财付通、腾安基金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本人与腾安基金签订的《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用户服务协议》等任何协议的条款约定无效而失效，也不因本人向腾安基金提出的任何基金销售或其他服务申请无效而失效。

以上授权期限为本人作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腾安基金因与本人建立业务

关系而产生的法律法规、自律准则规定的义务终止之日。

若本人与财付通、腾安基金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授权书签订地（即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人同意，财付通按照本人的上述授权，将本人留存在财付通的个人信息副本传输至腾安基金，并未违反相关保密义务。财付通将不对腾安基金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应当自行阅读并遵守腾安基金与本人签署的协议或隐私政策的约定。

特此授权！